

## 特首候選人政綱 能消除針對少數族裔的歧視嗎？

少數族裔在香港往往被邊緣化，融入主流社會面對教育、就業、公共服務以及法例保障不足等問題已非舊聞。幸而3名特首候選人在其政綱及3月19日的選舉論壇中，提及少數族裔議題。

融樂會和少數族裔持份者關注特首候選人當選後，他／她將會如何落實政綱，消除政策上對少數族裔的歧視。

### 如何訂立針對政策更值得關注

3名候選人都在政綱中提到投放更多資源於教育方面，突顯他們對教育的重視；但如何訂立針對政策和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才更值得關注。就如在2014年開始推行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下簡稱為「學習架構」）下，政府每年向全港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發放2億元撥款，可是這項巨額撥款卻毫無透明度及問責性：很多獲撥款的學校反映他們不知道該如何有效運用該筆款項幫助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少數族裔家長和持份者對哪些學校已獲撥款、學校為非華語學童學習所實施的支援措施及其成效一無所知。

胡國興和曾俊華都明確在政綱中提及教育局需在現行「學習架構」之下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及教材。曾俊華指教育局責無旁貸應編寫「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和教材，涵蓋由幼稚園至中六級別。林鄭月娥指會要求教育局評估「學習架構」成效，但「學習架構」推出時，政府已定下3年一檢討的時間表，因此她該項承諾與現行政府政策相差無幾。

3名候選人都認同教師應接受「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培訓，提升教師能力，政府應就此增撥資源。

在幼兒教育方面，曾俊華和胡國興均認同少數族裔學童學好中文要從早期教育做起。胡國興建議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支援延伸至幼稚園階段；曾俊華認為要解決主流幼稚園不接受少數族裔兒童入讀這根本問題。林鄭月娥未有就幼兒教育着墨。

「普教中」對母語不是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學習影響甚巨，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令他們混淆廣、普兩種語言，更嚴重拖慢他們學習讀寫中文的進度。3人中只有胡國興提到「在沒有明顯理據證明普通話有助學習中文的前提下，政府不應強行實施普教中」。

3人皆未有特別就公營教育制度中，尤其是以前「指定學校」中的種族隔離現象表達明確建議。政府有必要訂立中短期目標，解決一些公營學校裏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失衡的狀況。

在就業方面，林鄭月娥承諾「有系統地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書寫要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

曾俊華的政綱提及把「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設為中學文憑試的科目。少數族裔作為香港本地居民，希望得到的是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並非因為少數族裔的身分而獲得特別優待或豁免。如果「香港文憑試中文科3級」是社會公認為入讀大學或日後工作所需的中文能力，那麼長遠的政策目標應該是讓少數族裔學生能在一個合適的中文課程下達至與本地華語學生同樣的中文水平，令學生有平等機會與其他學生共同競爭。

胡國興和曾俊華提出需要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涵蓋政府在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出現的歧視情況。

林鄭月娥表示會「適時檢討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早於2014年就修改4條歧視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提交諮詢結果報告予政府，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應盡早修改法例，在行使權力和職能時平等對待不同種族人士。

政府有義務消除一切種族歧視

3名特首候選人在不同場合及政綱中都承認少數族裔港人的身分以及他們對香港的貢獻。希望下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即使政策內容沒有特別提到「少數族裔」，也應考慮到同為香港人的少數族裔扮演的角色。政府有義務消除社會及政府各部門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無論最後是哪一名候選人當選，我們希望他／她會繼續積極聆聽少數族裔的聲音，並且任用少數族裔政策顧問，令政策更全面和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香港融樂會

## 特首候選人政綱 能消除針對少數族裔的歧視嗎？

香港融樂會

少數族裔在香港往往被邊緣化，融入主流社會面對教育、就業、公共服務以及法例保障不足等問題已非舊聞。幸而3名特首候選人在其政綱及3月19日的選舉論壇中，提及少數族裔議題。

融樂會和少數族裔持份者關注特首候選人當選後，他／她將會如何落實政綱，消除政策上對少數族裔的歧視。

### 如何訂立針對政策 更值得關注

3名候選人都在政綱中提到投放更多資源於教育方面，突顯他們對教育的重視；但如何訂立針對政策和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才更值得關注。就如在2014年開始推行的「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下簡稱「學習架構」）下，政府每年向全港錄取一定數目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發放2億元撥款，可是這項巨額撥款卻毫無透明度及問責性：很多獲撥款的學校反映他們不知道該如何有效運用該筆款項幫助非華語生學習中文，少數族裔家長和持份者對哪些學校已獲撥款、學校為非華語學童學習所實施的支援措施及其成效一無所知。

胡國興和曾俊華都明確在政綱中提及教育局需在現行「學習架構」之下制訂「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及教材。曾俊華指教育局責無旁貸應編寫「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和教材，涵蓋由幼稚園至中六級別。林鄭月娥指會要求教育局評估「學習架構」成效，但「學習架構」推出時，政府已定下3年一檢討的時間表，因此她該項承諾與現行政府政策相差無幾。

3名候選人都認同教師應接受「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專業培訓，提升教師能力，政府應就此增撥資源。

在幼兒教育方面，曾俊華和胡國興均認同少數族裔學童學好中文要從早期教育做起。胡國興建議將「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支援延伸至幼稚園階段；曾俊華認為要解決主流幼稚園不接受少數族裔兒童入讀這根本問題。林鄭月娥未有就幼兒教育着墨。

「普教中」對母語不是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

學習影響甚巨，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令他們混淆廣、普兩種語言，更嚴重拖慢他們學習讀寫中文的進度。3人中只有胡國興提到「在沒有明顯理據證明普通話有助學習中文的前提下，政府不應強行實施普教中」。

3人皆未有特別就公營教育制度中，尤其是以前「指定學校」中的種族隔離現象表達明確建議。政府有必要訂立中短期目標，解決一些公營學校裏少數族裔學生數目失衡的狀況。

在就業方面，林鄭月娥承諾「有系統地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書寫要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

曾俊華的政綱提及把「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設為中學文憑試的科目。少數族裔作為香港本地居民，希望得到的是平等的權利和機會，並非因為少數族裔的身分而獲得特別優待或豁免。如果「香港文憑試中文科3級」是社會公認為入讀大學或日後工作所需的中文能力，那麼長遠的政策目標應該是讓少數族裔學生能在一個合適的中文課程下達至與本地華語學生同樣的中文水平，令學生有平等機會與其他學生共同競爭。

胡國興和曾俊華提出需要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涵蓋政府在行使權力或執行職能時出現的歧視情況。林鄭月娥表示會「適時檢討種族歧視條例」。平等機會委員會早於2014年就修改4條歧視條例進行公眾諮詢，並於2016年提交諮詢結果報告予政府，有待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修訂條例草案。政府應盡早修改法例，在行使權力和職能時平等對待不同種族人士。

### 政府有義務消除一切種族歧視

3名特首候選人在不同場合及政綱中都承認少數族裔港人的身分以及他們對香港的貢獻。希望下屆政府在制訂政策時，即使政策內容沒有特別提到「少數族裔」，也應考慮到同為香港人的少數族裔扮演的角色。政府有義務消除社會及政府各部門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無論最後是哪一名候選人當選，我們希望他／她會繼續積極聆聽少數族裔的聲音，並且任用少數族裔政策顧問，令政策更全面和切合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